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俊英

李忠轩

郑挺颖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